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围绕“服务与监督”组织召开了以下八次会议，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及时审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

- ①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②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③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④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⑤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⑥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⑦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⑧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⑨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项议案：

- ①《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⑤《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⑥《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⑦《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⑨《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⑩《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2016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6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五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五项议案：

①《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①《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四项议案：

①《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2016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此之外，监事会还列席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了每次股东（临时）大会，依法行使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了以下检查与监督工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工作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经营层能够按照董事会的决策依法依规经营，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现象，也没有做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事情。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真审查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公司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除次氧化锌募投项目变更为白银城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原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规范使用了募集资金，没有出现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现象，公司所编制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标准，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91,028 万元，其中：对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担保额度为 14,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贵国际担保额度为港币

5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约 42,93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贵国际担保额度为美元 5,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约 33,298 万元），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共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收购了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66%的股权，金和矿业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